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11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陳建海

被告 陳立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0日至117年2月20日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0.8%加碼7.

48%（合計8.28%）按月計付，嗣依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延遲時起，依未償還本金餘額，按原借款利率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加計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計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19日起未依約繳付，尚欠原告515,7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、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原住民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文芳